

2024 年度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省公安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起草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指导、检查和监督全省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治安的情况，为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提供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察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

（三）组织、指导全省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全省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情况，并提出对策；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四）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五）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

工作，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刑事犯罪案件。

（八）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建设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口岸边防检查以及边防治安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省消防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省视察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四）规划全省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并提供服务。

（十五）统一领导全省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工作。

（十六）制定全省公安机关民警培训、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七）制定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省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八）联系省内铁路、民航部门的公安工作，指导林业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4年度，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公安厅本级内设2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机关党委、

巡察工作办公室、新闻宣传处、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治安管理总队、户政管理总队、内保总队、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监所管理总队、禁毒总队、法制总队、警务保障部、出入境管理局、科技信息化处、警务督察总队、审计处、信访处、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刑事侦查局、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公安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8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4,222.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9.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0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21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74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56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25.59
	30			61	
总计	31	114,775.55	总计	62	114,775.55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214.35	82,854.95					35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559.77	76,200.38					359.40
20402	公安	76,559.77	76,200.38					359.40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75.33	21,494.33					81.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7.40	10,707.4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171.77	15,17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6.62	3,73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48	3,40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54	1,58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94	1,814.94					
20808	抚恤	336.14	33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14	33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95	1,27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95	1,27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95	1,27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01	1,64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01	1,64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01	1,64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749.96	32,055.29	72,69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222.31	21,527.64	72,694.67			
20402	公安	94,222.31	21,527.64	72,694.67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27.64	21,527.6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7.40		10,707.4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171.77		15,17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9.69	7,60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3.55	7,27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54	1,58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01	5,688.01				
20808	抚恤	336.14	33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14	33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95	1,27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95	1,27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95	1,27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01	1,645.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01	1,64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01	1,64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 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828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233.68	76233.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09.69	7609.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2.95	1272.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5.01	1645.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85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761.33	86761.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561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05.38	1705.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11.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88466.71	总计	64	88466.71	88466.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86,761.33	32,055.29	25942.58	6,112.71	54,706.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33.68	21,527.64	15414.93	6,112.71	54,706.04
20402	公安	76,233.68	21,527.64	15414.93	6,112.71	54,706.04
2040201	行政运行	21,527.64	21,527.64	15414.93	6,112.7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07.40				10,707.4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171.77				15,17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9.69	7,609.69	7,609.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3.55	7,273.55	7,273.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54	1,585.54	1,585.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01	5,688.01	5,688.01		0.00
20808	抚恤	336.14	336.14	336.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14	336.14	336.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95	1,272.95	1,272.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95	1,272.95	1,272.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95	1,272.95	1,272.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01	1,645.01	1,645.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01	1,645.01	1,645.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01	1,645.01	1,645.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8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4.22	30201	办公费	33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82.00	30202	印刷费	69.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20.93	30203	咨询费	17.59	310	资本性支出	374.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1.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8.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01	30206	电费	86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2.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36	30208	取暖费	527.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1.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21	30211	差旅费	113.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6.46	30214	租赁费	2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0.75	30215	会议费	2.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2.78	30216	培训费	9.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2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6.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1.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9.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2			
	人员经费合计	25,942.58		公用经费合计				6,11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5.81	53.95	569.12	145.47	423.65	2.74	625.81	53.95	569.12	145.47	423.65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5.54	285.54	285.5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85.54	285.54	285.5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以下目标：综合考虑民警着装形象、限定特殊配发对象、防止部分品种过度集中等因素，全面符合我省公安民警着装实际；有利于提高被装经费使用效益，有利于提高配发服装使用效率；选配品最大限度满足不同警种、不同岗位民警对警服实战需求，保证民警日常工作着装需求。新警发放人数 55 人，普警发放人数 1075 人，交警发放人数 23 人。 被装使用民警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2024 年，完成新警发放人数 55 人，普警发放人数 1075 人，交警发放人数 23 人。选配品最大限度满足不同警种、不同岗位民警对警服实战需求，保证民警日常工作着装需求。被装使用民警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警被装发放标准	=3090.23 元/人	3090.23 元/人	
			普警被装发放标准	=2266.2 元/人	2266.2 元/人	
			新警被装发放标准	=6328.52 元/人	6328.52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警发放人数	=23 人	23 人	
			普警发放人数	=1075 人	1075 人	
			新警发放人数	=55 人	55 人	
		质量指标	被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被装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威严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装使用民警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型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厅机关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任务，审计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150 项，项目审计覆盖率≥90%；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模式推广率大于等于 80%。			按照《吉林省公安厅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项目数量 186 个，项目审计覆盖率 97%；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模式推广率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审计数量	≥150 个	18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专项审计覆盖率	≥90%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资装备及服务项目资金审减率	≥3%	3.48%	
			信息化项目资金审减率	≥7%	8.86%	
		社会效益指标	模式推广率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民警立功授奖表彰奖励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4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励条令规定的奖励标准，根据全省公安中心工作需要，按时完成全省集体及个人表彰奖励工作，全省表彰奖励民警人数 800 人；通过开展奖励工作，树立正确工作导向，弘扬正气、激励斗志，激发全省公安队伍的干劲和活力，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公安民警对奖励工作满意度 100%。			2024 年，按照奖励条令规定的奖励标准，根据全省公安中心工作需要，按时完成全省集体及个人表彰奖励工作，全省表彰奖励民警人数 1009 人；通过开展奖励工作，树立正确工作导向，弘扬正气、激励斗志，激发全省公安队伍的干劲和活力，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公安民警对奖励工作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表彰奖励民警人数	≥800 人	1009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对奖励工作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民身份证工本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5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53	153	15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按时完成全省居民身份证证件制证 135 万张，制证合格率达到大于等于 98%，制证及时率 100%，人民群众对户籍窗口服务满意率大于等于 98%。			2024 年度，按时完成全省居民身份证证件制证 152 万张，制证合格率达到大于等于 98%，制证及时率 100%，人民群众对户籍窗口服务满意率大于等于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照制作数量	=135 万张	152 万张	
		质量指标	居民身份证制作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制证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证照有效期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8.86	138.86	133.16	95.9	
	当年财政拨款	138.86	138.86	133.16	9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计划更新公务用车5台，保质保量完成车辆更新；及时完成采购需求审计工作；完成5台车辆采购，按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落牌工作，并全部投入使用。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使用部门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024年更新公务用车5台，保质保量完成车辆更新；按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落牌工作，并全部投入使用。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使用部门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总成本	=138.86万元	133.16万元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车辆采购以最低价中标（计量单位应为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更新数量	=5台	5台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更新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尾气排放污染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税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8	13.78	12.31	89.33	
	当年财政拨款	13.78	13.78	12.31	89.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更新公务用车 5 台，保质保量完成车辆更新；及时完成采购需求审计工作；完成 5 台车辆 采购，按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落牌工作，并全部投入使用。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使用部门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2024 年更新公务用车 5 台，保质保量完成车辆更新；按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落牌工作，并全部投入使用。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使用部门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车购置附加税	>=13.78 万元	12 万元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车辆采购以最低价中标（计量单位应为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更新数量	=5 台	5 台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税缴纳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尾气排放污染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际警务合作交流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通过及时引渡4人，使国际警务资源共享度逐年提升。		通过专项行动，于2024年5月从老挝引渡3人；通过与我驻泰国使馆协调沟通，并在泰国警方协助下，2024年12月成功将我省1名人员遣返回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渡人员数量	=4人	4人	
		时效指标	引渡人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警务资源共享度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警察协会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6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6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公安厅中心工作，出版印刷《吉林警察》刊物3万册；出版印刷《吉林警务论坛》论文集3000册；刊物逐年为公安史补充历史史料，推动全省警协工作建设。		完成全年《吉林警察》刊物出版印刷任务，共计组稿900余篇，采用稿件400余篇，印刷6期，3万册。完成《吉林警务论坛》出版印刷任务，征集论文180余篇，评审出120余篇予以刊发，印刷2400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林警察》刊物出版全年出版册数	=30000册	30000册	
			《吉林警务论坛》论文集出版全年数量	=3000册	2400册	压缩成本，精简印刷
		质量指标	《吉林警察》刊物出版验收通过率	>=95%	100%	
			《吉林警务论坛》论文集出版验收通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出版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刊物为公安史补充历史史料	逐年补充	逐年补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展见义勇为慰问活动，春节慰问牺牲人员遗属、致残人员、特困人员人数 194 人，为见义勇为为子女发放就学补助人数 136 人，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通过开展见义勇为慰问宣传活动，提升公民见义勇为意识。</p>			<p>开展见义勇为慰问活动，春节慰问牺牲人员遗属、致残人员、特困人员人数 197 人，为见义勇为为子女发放就学补助人数 141 人，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牺牲人员遗属、致残人员、特困人员人数	=194 人	197 人	
			为见义勇为为子女发放就学补助人数	=136 人	141 人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民见义勇为意识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人员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9.8	99.87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9.8	99.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4 年度，完成帮助申报机关化解不低于 15 起到省进京重点信访案件和本地掌握的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及时解决信访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被救助信访群众停访息诉率 100%，被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p>			<p>2024 年，省厅启动两批省级信访救助资金申报工作。全省各地共申报 15 起信访案件，经厅信访救助资金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通过，已发放救助资金 150 万元，15 名信访人全部息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信访案件	>=15 起	15 起	
		质量指标	被救助信访群众停访息诉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接待信访群众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息访化解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别抚恤金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94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94	194	19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褒扬和抚恤在公安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或病故人民警察，抚慰他们的家属，激励广大公安民警献身公安事业；深入推进落实《吉林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二十条措施》，进一步温暖警心、凝聚警力；提升民警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推动民警身心健康。2024年度，及时、准确完成192名牺牲、病故人民警察的特别抚恤金194万元。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024年，深入推进落实《吉林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二十条措施》，进一步温暖警心、凝聚警力；提升民警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推动民警身心健康。及时、准确完成192名牺牲、病故人民警察的特别抚恤金194万元。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抚恤金人均发放金额	=1.01万元	1.0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抚恤金发放人数	>=192人	192人	
		质量指标	特别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特别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线路租金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3	593	59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593	593	59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厅租用运营商 49 条链路，构建省厅各办公区网络互联和省厅局域网、各部门警种业务联网，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输，网络运行通畅率大于 99%，网络开通及时率 100%，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 95%，为全省公安信息化发展提供网络支撑。</p>			<p>2024 年，我厅租用运营商 49 条链路，构建省厅各办公区网络互联和省厅局域网、各部门警种业务联网，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输，网络运行通畅率大于 99%，网络开通及时率 100%，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 95%，为全省公安信息化发展提供网络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链路平均价格	=12.19 万元	12.1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链路数量	=49 条	49 条	
			网络平均带宽	>100 兆	100 兆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畅通率	>99%	99%	
			网络延时	<50 毫秒	50 毫秒	
	时效指标	网络开通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维保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26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6	12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度吉林省公安厅关键设备维保项目服务，维保设备数量不少于 200 台，满足厅机关信息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关键设备维保需求，确保厅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公安业务稳定运行。			2024 年度，完成吉林省公安厅关键设备维保项目服务，维保设备数量大于 200 台，满足厅机关信息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关键设备维保需求，厅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公安业务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维保成本	≥126 万元	1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设备数量	≥200 台	200 台	
		质量指标	关键设备安全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关键设备故障时维护人员到场时间	≤2 小时	1 小时	实时处理关键设备故障，提高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升级改造8个实验室，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保证检验项目有序开展，为诉讼提供证据支持；保持新建实验室的先进性，专业性，足以应对将来新型案件的检验。</p>			<p>2024年，8个实验室已全部升级改造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并评定为重点机构，送检单位满意度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成本	=1000万元	1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实验室数量	=8个	8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为诉讼提供证据支持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检单位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基金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4	94	94	100	
	当年财政拨款	94	94	9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推进落实《吉林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二十条措施》，进一步温暖警心、凝聚警力；慰问特困人员 100 人，帮扶全省伤残民警 100 人，组织烈士子女助学活动 1 次，组织烈士烈士纪念日活动 1 次，通过开展公益活动，进一步抚慰民警、凝聚警心，弘扬正气、激励斗志，激发全省公安队伍的干劲和活力；提升民警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推动民警身心健康。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 95%。</p>			<p>2024 年，深入推进落实《吉林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二十条措施》，慰问特困人员 100 人，帮扶全省伤残民警 100 人，组织烈士子女助学活动 1 次，组织烈士烈士纪念日活动 1 次，通过开展公益活动，进一步抚慰民警、凝聚警心，弘扬正气、激励斗志，激发全省公安队伍的干劲和活力；提升民警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推动民警身心健康。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 9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慰问人数	≥100 人	100 人	
			对全省伤残民警进行帮扶人数	≥100 人	100 人	
			组织烈士子女助学活动	≥1 次	1 次	
			组织烈士纪念日活动	≥1 次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	≥95%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4775.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9.42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资金跨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321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85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72 万元，减少 0.8%，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其他收入 3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34 万元，增长 38.2%，主要是公安部拨款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474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5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2.01 万元，增长 8.8%，主要是人员支出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 7269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43.03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资金跨年度支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466.7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6.32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资金跨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76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8%。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02.7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76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6233.68 万元，占 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9.69 万元，占 8.8%；卫生健康支出 1272.9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1645.01 万元，占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01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6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93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2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97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730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6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1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在当年列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4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55.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94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1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142.95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5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36.91 万元，增长 216.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决算数等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3 个，因公出国（境）18 人次。内容包括：赴香港研修交流支出 2.58 万元，赴澳门办案支出 1.22 万元、赴柬埔寨办案支出 33.55 万元、赴乌兹别克斯坦办案支出 2.78 万元、赴韩国办案支出 1.23 万元、赴希腊、印度尼西亚等地安保巡查 12.59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6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增加 106.31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5.47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执法勤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3.6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0.27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3506.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被装购置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54 万元，执行数为 28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完成新警发放人数 55 人，普警发放人数 1075 人，交警发放人数 23 人。选配品最大限度满足不同警种、不同岗位民警对警服实战需求，保证民警日常工作着装需求。被装使用民警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大型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吉林省公安厅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项目数量 186 个，项目审计覆盖率 97%；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模式推广率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安民警立功授奖表彰奖励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奖励条令规定的奖励标准，根据全省公安中心

工作需要，按时完成全省集体及个人表彰奖励工作，全省表彰奖励民警人数 1009 人；通过开展奖励工作，树立正确工作导向，弘扬正气、激励斗志，激发全省公安队伍的干劲和活力，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公安民警对奖励工作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民身份证工本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全省居民身份证证件制证 152 万张，制证合格率达到大于等于 98%，制证及时率 100%，人民群众对户籍窗口服务满意率大于等于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86 万元，执行数为 13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公务用车 5 台，保质保量完成车辆更新；按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和落牌工作，并全部投入使用。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车辆使用部门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务用车购置税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8 万元，执行数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新购公务用车车辆购置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无。

国际警务合作交流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项行动，于2024年5月从老挝引渡3人；通过与我驻泰国使馆协调沟通，并在泰国警方协助下，2024年12月成功将我省1名人员遣返回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吉林警察协会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吉林警察》刊物出版印刷任务，共计组稿900余篇，采用稿件400余篇，印刷6期，3万册；完成《吉林警务论坛》出版印刷任务，征集论文180余篇，评审出120余篇予以刊发，印刷2400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见义勇为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见义勇为慰问活动，春节慰问牺牲人员遗属、致残人员、特困人员人数197人，为见义勇为子女发放就学补助人数141人，被慰问人员满意度100%。被慰问人员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司法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各地共申报 15 起信访案件，经厅信访救助资金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通过，发放救助资金，15 名信访人全部息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特别抚恤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落实《吉林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二十条措施》，进一步温暖警心、凝聚警力；提升民警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推动民警身心健康。发放 192 名牺牲、病故人民警察特别抚恤金 194 万元。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线路租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3 万元，执行数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厅租用运营商 49 条链路，构建省厅各办公区网络互联和省厅局域网、各部门警种业务联网，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输，网络运行通畅率大于 99%，网络开通及时率 100%，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 95%，为全省公安信息化发展提供网络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信息化系统维保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

执行数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吉林省公安厅关键设备维保项目服务，维保设备数量大于 200 台，满足厅机关信息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关键设备维保需求，厅机关各部门、各警种公安业务稳定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 个实验室已全部升级改造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并评定为重点机构，送检单位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优抚基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执行数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落实《吉林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二十条措施》，慰问特困人员 100 人，帮扶全省伤残民警 100 人，组织烈士子女助学活动 1 次，组织烈士烈士纪念日活动 1 次，通过开展公益活动，进一步抚慰民警、凝聚警心，弘扬正气、激励斗志，激发全省公安队伍的干劲和活力；提升民警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保护工作，推动民警身心健康。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公安民警对优抚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 6112.7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9.5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结转资金跨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1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7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64.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74.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36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51.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7.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公安厅本级共有车辆 24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6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教学训练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信息化建设：反映各级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